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2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 24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伟 22 转债”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伟明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 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77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7,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1,077,5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65,922,5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10,450,471.70 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1,908,349.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4,641,179.2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

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1）。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分别会同全资子公司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9）。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分别会同全资子公司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0）。

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状态
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2882310607	本次已注销
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人民路支行	8110801011702496825	本次已注销
3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5559518886619	已注销
4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5356766660600	本次已注销
5	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中心	19299901040033085	已注销

6	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5202410201	已注销
7	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3202029045889619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已投入正式运营，“伟 22 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在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温州人民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资金（利息收入）共计 3,611,121.43 元（其中，伟明环保专户余额共计 3,610,977.86 元，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专户余额 143.57 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伟 22 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子公司与中信建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